



都市情感书系

非常牵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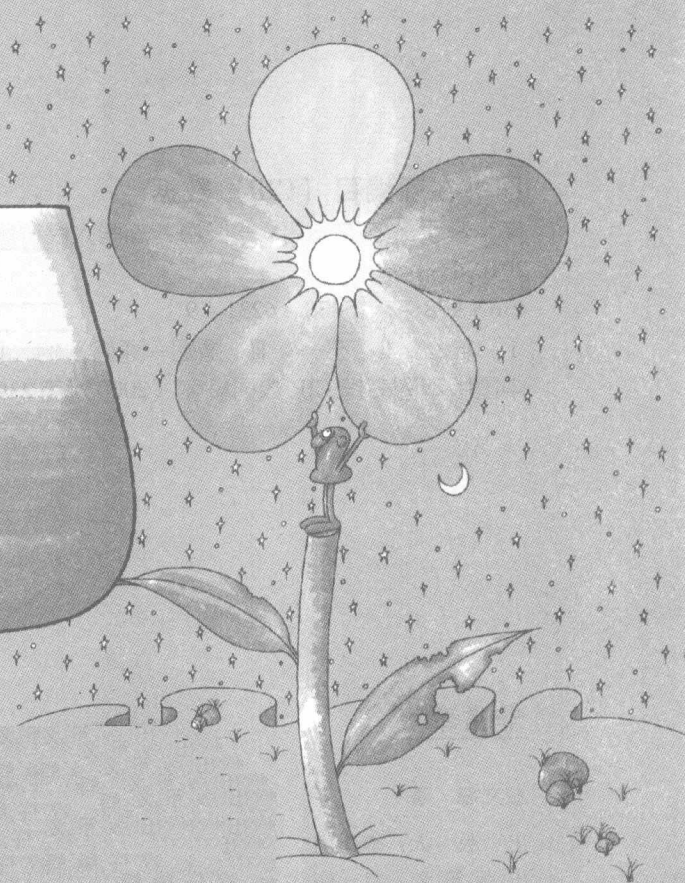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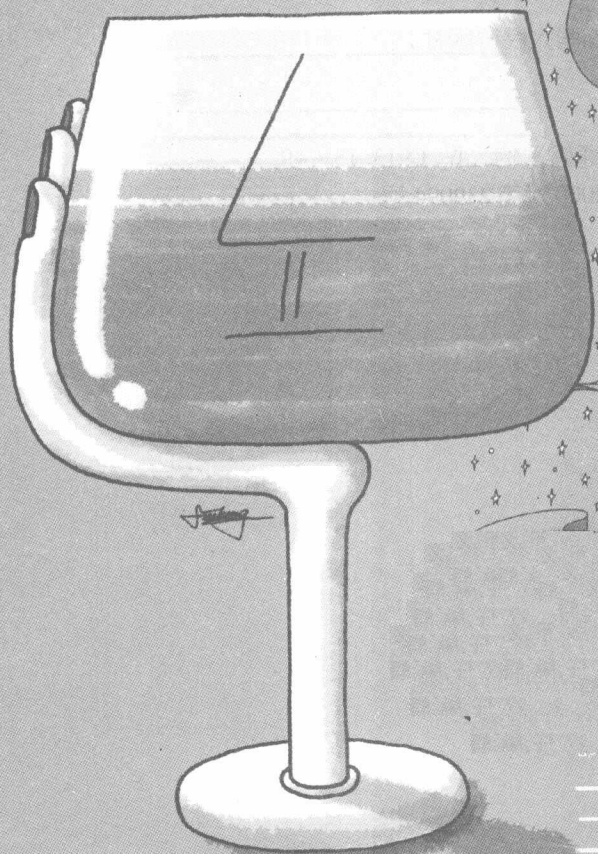
左文怨◎著

FEICHANG
QIANSHOU



那剪断的幸福，是在左，还是右？

湖南人民出版社



左文恕◎著

都市情感书系

非常牵手

FEICHANG
QIANSHOU



那剪断的幸福，是在左，还是右？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常牵手 / 左文恕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438 - 6231 - 9

I. 非… II. 左… III. 婚姻 - 通俗读物 IV. C913. 1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9094 号

非常牵手

左文恕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出版策划: 袁 伟

责任编辑: 卜艳冰

特邀编辑: 刘 皓 刘名彰

装帧设计: 刘 宏 杨发凯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 / 16

印 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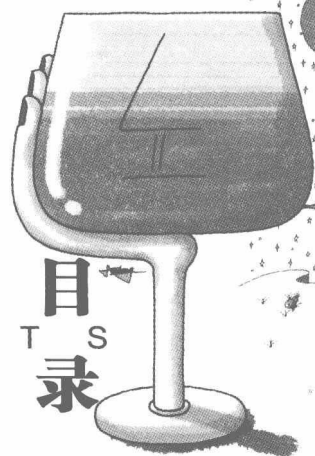
字 数: 130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6231 - 9

定 价: 22.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非常崇拜

嫩草爱夕阳·····	001
我爱你的「名」·····	003
伊人两面·····	006

第二章 像雾又像风

染了「爱情」的毒·····	010
酒千倘卖无·····	013
来枝红玫·····	017

第三章「疙瘩」女人

挑出来的剩女·····	022
思念是一种病·····	026
破镜难重圆·····	030

第四章 真空时候

空城计·····	034
厄运的推手·····	038
冰火两重天·····	041

第五章 巾幗「阴冷」

耀眼的阴影·····	045
古剑——自伤的暗器·····	048
淫荡——并非魔鬼·····	051

第六章 缺「氧」之谜

高处不胜寒·····	054
风景这边独好·····	058
心灵氧吧·····	062

第七章 冷热蹦极

山巅，情癡·····	067
亲密潜逃·····	069
一个人的情人节·····	072

第八章 迷惑红尘

白天鹅的是与非·····	076
妖媚的魔方·····	079
岁月的童话·····	081

第九章 桥归桥，路归路

- 水无常形…………… 085
谁说「古井不波」…………… 091
「他要是尾巴的话」…………… 095

第十章 念歪的经

- 上帝的问卷…………… 100
无比「钢」硬…………… 104
嫌货才是买货人…………… 108

第十一章 解铃不是系铃人

- 拒绝殉葬…………… 113
有心者，事竟成…………… 117
先解决脸的问题…………… 122

第十二章 有香必有臭

- 鸡蛋生缝…………… 127
「池鱼」何罪…………… 131
直击「一票否决」…………… 135

第十三章 偷来的锣鼓不得

- 「王国」惨案…………… 138
和情欲拔河…………… 141
摆上「鸿门宴」…………… 144

第十四章 腐根上长不出鲜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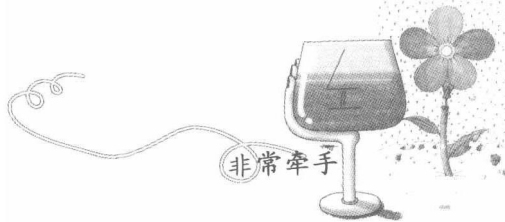
- 拍案惊奇…………… 149
突破底线…………… 155
和昨天有过约会…………… 162

第十五章 超「度」

- 错乱的星空…………… 165
紧身衣破裂…………… 171
放纵的子弹…………… 174

第十六章 难得不糊涂

- 「色盲」者说…………… 179
苦果滋味别说甜…………… 181
聪明不被聪明误…………… 184



第一章 非常崇拜

嫩草爱太阳

有人给“崇拜”下了一个定义：崇拜是崇拜者对被崇拜者怀有的一种尊敬、敬佩的情感和心态，确切地说，是在两者之间有在不可比的情况下发生的，反映了崇拜者希望成功和追求完美的愿望。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其正向效应是，在印象形成的过程中，产生了值得信赖、崇拜的心理目标并形成了一种积极的心理倾向、向上的热情和执著追求的意志行为。但是正效应发挥得超过了一定的限度，那么就将走向负向，通常具体地表现为情感失控、缺乏正常的独立自主精神，从而把自己引向生活的死胡同。

瞧，这位女研究生就走进了一个死胡同。

她叫吉榕，芳龄23，上海某大学研究生。就在研究生刚毕业时，她突然宣布嫁给大她36岁的老教授沈德。同学们惊了：“你是不是疯了！”她说：“你们才疯了呢！爱情可以战胜死亡，难道就不能战胜年龄的差异吗？”谁还敢说啥，没啥可说。

真的是爱情么？她爱他什么？沈德先生是文化界知名人士，早年留学美国，回国后在大学和文化界做领导工作，几十年来写了十几本书。前几年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回到他当年求学的这所大学当教授。吉榕初进这所高等学府，听的第一堂课就是沈先生讲的。那是什么滋味？吉榕说：“我很激动。他穿着笔挺的西装，系着猩红色的领带，尽管满头银发，但风度翩翩。听他的课更是一种享受，他的音色极好，阐述论点简明扼要，语言表达极清晰，透着一股睿智的魅力。”

仅此而已也就罢了，吉榕突然有了一种想法：引起沈先生的注意并被她欣

赏。寻机便有机可乘。沈先生授课时有一特点：学生提问题越刁越怪越尖刻，他越有兴致。课后，吉榕专提刁题怪题，可这难不倒人家。思维敏捷、语言犀利的沈先生总会让她心满意足，让她萌发更浓厚的向往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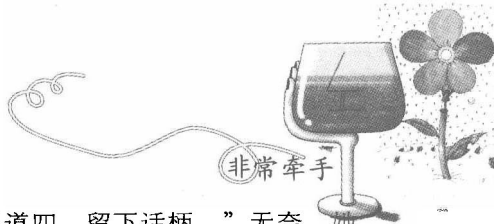
就这样，她终于被他“注意”到了。有天在他家，他夸奖她说：“你是我最喜欢的特别听众。”她心一动：他的音容笑貌，他的言行举止，哪里是个垂老之人，分明是个顽童嘛。

刚想到“顽童”这个字眼，“顽童”就走到她面前，她下意识地站起，傻愣愣地望着。几秒钟后，她的手被他攥在了手心，她感觉到他的手颤抖着把她拉入怀中。在他怀里，她倾听着他激烈的心跳。紧接着，他的手在她身上游走，那手掌温暖无比，却并不激越。

令她始料不及的是，婚姻带给吉榕的东西远比婚姻本身要多得多。由于是和沈先生结婚，她毕业后毫无周折地就留在了上海，并被分配到一家很知名的文化单位；一套四室两厅的住宅，里面摆着各式古玩，墙上挂着名人字画；保姆前后伺候着，简直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没有经历一个艰苦的自我奋斗的过程，就在事业上突飞猛进，她撰写的文章经沈先生斧正，像连发炮弹一样打响。后来更干脆，沈先生著书立说署上她的名字，一下子让她名扬四海。有不少刊物来她家里约稿，对沈先生诚惶诚恐，对她毕恭毕敬，一口一个“师母”。不到两年，她出版了两本论著。她明白：她沾了他的光。

也让她始料不及的是：作为女人，她一天天成熟起来，可沈先生却在一天天地走向衰老。都70岁的人了，内心却不服老，或许是惧怕衰老，总把自己打扮得很年轻。他每周都要染头发，最喜欢穿的是足球衫和跑鞋。有次她同他一起去商场，他为了显示自己充满活力，不乘电梯，硬要从楼梯跑上去，结果三层楼梯没跑完，体力不支摔倒了，右腿骨折，在床上躺了半年多才下地。吉榕十分伤感：

“我们的夫妻生活已经少得可怜，即使这样，我仍强迫自己忍耐，但我不能容忍的是他的多疑。”印象很深的是一次，她和同事一起下班，走进超市后，突然，同事指着一件款式新颖、色彩鲜艳的风衣对她说，这件衣服挺适合你的，买下巴。她微笑着摇摇头。想不到服务员马上缠着她不放，一个劲地说她穿着好看。同事也趁机“将军”：“看你才30出头，穿得像大妈似的，买了吧，没钱我先给你垫着。”她硬着头皮买下，于是那件玫瑰红的风衣伴她回了家。沈先生见状，



皱起眉头：“注意点形象！不要让别人在背后说三道四，留下话柄。”无奈，她只好将鲜亮的衣服压入箱底。吉榕心里明镜似的：和一个老人在一起生活，她的心陪着一天天衰老。

更让她始料不及的是，晚间，她没有活动自由。偶尔出去一次参加朋友聚会，他总要事先为她规定好回家的时间。晚了，他要求她按时间顺序一点一点地说清她五分钟之内都在做什么。她烦，不愿说。他撕去斯文面具，大发雷霆：“跟男人在一起，五分钟内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她听了非常难过：“这还叫夫妻吗？”他们便有了争吵，有了隔阂，就像两个来自不同星球的人。

如果仅这样也就罢了，可沈先生总要给人一种错觉：每天黄昏，他不管吉榕是否情愿，总让她挽着散步，作出一副恩爱温馨的情态。晚上，在床上分明是他无能，却时不时地暗示吉榕：“青春就像卫生纸，看着挺多的，用着用着就不够了。”她啼笑皆非，骂自己自作自受。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呢？还不是因为崇拜到了过度的地步，才有了今天的苦口难言。种的是“崇拜”，收获的是代沟。

我爱你的“名”

正如前文所言，崇拜心理作为一种情感（其中包括激情、意志），它可以产生正效应，也可以产生负效应。如果崇拜内容、对象、方式正确，无疑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积极心理因素。但这种激情又是一匹难以驾驭的烈马，若不注意随时调控，很容易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展成一种破坏力。激情的破坏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盲目性，另一个是狂热性。

盲目，就是崇拜者在没有从本质上弄清崇拜内容和对象的情况下，进行的一种非理性的选择。而一旦选定了崇拜对象，就会在种种心理因素的作用下进行崇拜。这种崇拜是盲目的，因为崇拜的结果不但与崇拜者的愿望相反，而且会加剧自身所处的不利状态。

张景现在就受此折磨。这缘于她对一个人的崇拜，这个人不是一般的人，是

一个大红大紫的畅销书作家。这作家面如刀削，且因其揭露腐败笔如刀削，故被人称为“刀削面”。

正是因为涉世未深又做着文学梦，在南方某大学读中文，喜欢写些小小说、散文什么的张景，对“刀削面”的崇拜，自然是望高山而仰止，但她又像杜拉斯那样特立独行。她非常想见他，想和他结交，于是提笔写信，但仔细一想：他的小说那么火爆，全国各地给他的信大概堆积成山，他哪有心思一一去看。她寝食难安，绞尽脑汁地想着各种结交他的办法。

果然，张景采取了一种奇异的方法：特地去了一趟青岛，在蓝色的大海边拍了一张非常浪漫的照片。只见她一袭红色连衣裙，海风吹拂着瀑布般的秀发，神态娇媚柔丽。知道他喜欢蝴蝶，她便跑遍全市，买下了两只奇异的蝴蝶：一只蓝色的，一只红色的。然后，又以奇异的方式写了一封“求爱信”。因为作家姓叶，她特意在一片枫叶上用绣针刺下了下面这段文字：“亲爱的叶，我是一个漂亮的大学生，我想你一定很喜欢我，因为人人爱美，像你这样的大作家更是会怜香惜玉，是吗？我读了你的小说，更想读那个写小说的人！”

“读人”是什么意思？作家自然再明白不过。他立刻给她回信：“张景，你寄来的两只蝴蝶，我读懂了，一只是我，一只是你。你写信不用纸而用枫叶，不用笔而用绣针，我也读懂了。飞来吧，红蝴蝶！”

读了来信，她兴奋不已，短短一天就给他打了好几次电话。许多时候他不在，她就给他留言。留言很冲动：“亲爱的叶，我真想变成一只飞蝶，飞到你的身边！”其时，她正与本校一位高材生恋爱，两人都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可和叶作家鸿雁传书之后，她变了，变得魂不守舍。

此时，张景心里只有一个想法：拜访他去，管它现在和未来！“现在”指她身边的男友，“未来”指她崇敬的作家。于是，她向家里人和男友谎称系里组织去西藏考察，却买了去南方的火车票独自一人前往拜访叶了。

一见面，叶便妙语连珠：“张景，你比照片上还漂亮，你的风韵在身段，袅娜如水，柔媚如柳；你的灵性在凤眼，回眸一看，令人心旌摇曳。”

能得到偶像的溢美之词，张景心旌真的摇曳起来，怯怯地红了脸说：“我没有你说的那么美。可有你美的赞扬，我真的美起来了！”

“是吗？”“刀削面”突然站起来，一伸手将她从沙发上拉了起来。她尴尬



她想挣脱他铁钳似的手，他却用力将她拉入他怀里。她挣不脱，眼泪夺眶而出，刚开口说了个“不”字，他连忙用手指压住她的嘴唇，笑着说：“别出声，让外面的人听见不好。”然后，他用满是烟味的嘴压住了她的唇，她的心神一下恍惚起来，趁她恍惚之际，他将她压在写字台上。这是她人生中的第一次，当她看到那股红的血时，她有一种恐惧和罪恶感。

这种狂热的崇拜，狂热地烧尽了她的青春，留下一片猩红。

狂热的还有一个女孩，她叫章洁，肤如凝脂，眸如明星，丰润的线条散布着诱惑，走路时昂首挺胸，惹得一路注目。她是香港歌星刘德华的崇拜者。早在上中学时，她的卧室里就挂满了刘德华的照片，剪报簿里收集了从各种报刊上剪下来的有关刘德华的资料，贴得整整齐齐。刘德华出演的电影和电视剧，凡能找到的她都看，有的片子看了十几遍几十遍，台词也背得滚瓜烂熟。逢人必谈刘德华，一谈便神情激动，无比亢奋，从不许别人说刘德华半个“不”字，说了就翻脸，甚至大打出手，不惜头破血流。

根据瑞士心理学家爱莱格的研究，千百年来，男女之间的不断交往，使每个人的心中都携带有一独自向往的异性原型。这种原型是无意识的、模糊的，但这些特征使人不自觉地心中建立起一种标准，导致他们喜欢某一类明星，而不喜欢另一类明星。章洁就喜欢刘德华这类明星，因此当刘德华一出现时，她便如醉如痴，不能自拔。以至，章洁大学毕业时，在家乡很有地位的父母为她找的非常体面的工作她不要，却宁愿选择到广州去开拓自己的天地，据说一是因为广州的发展机会多，二是港台歌星来此演出的机会多，她能有比在内地更多的机会见到香港四大天王之一的刘德华。

然而遗憾的是，尽管她苦苦追求，可像她这类小不点，又如何能见到刘德华？她暗下决心：非貌似刘德华之男士不嫁。苍天不负有心人。在女友举办的生日宴会上，有一位叫周博之的男士酷似刘德华。她眼睛一亮，向周博之直奔而去，邀请他与自己合唱一曲刘德华的《忘情水》。她掩饰不住自己对他的欣赏和倾心：“你真像青年时的刘德华！帅呆了！”他听了，不禁一笑：能像刘德华就好了，这样就可以参加明星模仿秀拿大奖了。此话一出，她极为认真，积极支持他去参加一些模仿大赛，好一试身手。这一试，居然成功了。随后，他便成了她的恋人。

做章洁的恋人，其他都不重要，只有两条必须要有：会唱刘德华的所有歌曲，陪她看完刘德华主演的一切影视片。这不，她就向她的恋人提供了她收藏的全部影碟。好家伙！刘德华演过的100多部影片，她应有尽有，足可以举办刘德华影片展了。另一条，必须像刘德华那样穿白衣白裤，打扮成一个白马王子的形象。还说如果不是经济条件不允许，一定要他买全以刘德华为形象代言人的某品牌服装，并且像刘德华那样一天换一套，一连84天不重复以保持新鲜感。除此之外，她还特意带他去造型店剪了刘德华的发型，并不厌其烦地对着镜子纠正他那“不像刘德华的笑容”。在她一番精心包装后，周博之变成了“天王”的影子。

章洁把周博之包装成“刘德华”，她似乎感觉已贴近她所崇拜的人，心里有一种自豪感和满足性，以至每次她和周博之做爱时，她要求他大声地叫：“我是华仔！我是华仔！”这样，她就异常亢奋，很快达到高潮。此时，她便喃喃地说：“华仔，你好棒，好酷啊！”

却不知，她这样做，极大地伤害了周博之。他曾很认真地问她：“刘德华真的在你心中占据着这么重要的地位吗？你心里爱的真的是我吗？”然而她默认：他在她心中只是刘德华的一个影子，一个可以陪在她的身边满足她爱慕刘德华的工具。周博之，这个堂堂七尺汉子，不愿再做那个天王巨星的替代品，毅然离去了。他走时，步履坚定，背影坚决。

这狂热的女人只知道崇拜天边的偶像，却不知世间最珍贵的不是“得不到”和“已失去”，而是现在所能把握的幸福。

伊人两面

自觉地在崇拜行为中适时进行调控，以避免负向效应的产生，是我们面对崇拜时所要持有的态度，如果负向效应已经产生，就要适时进行纠正，任其发展就可能走向难堪的境地。

帕斯卡尔这样说：“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它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用不着整个宇宙都拿起武器来才能毁灭他；一口气、一滴水就足



以致他死命了。然而，纵使宇宙毁灭了他，人却总比置他于死地的东西高贵得多，因为他知道自己要灭亡，以及宇宙对他的优势，而宇宙对此是一无所知。”

说得极好。正是人的这种自我意识、思想，把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使人有了人格。完美的人格就好像一个鼎，支撑起一个人的事业和生活。正如一位艺术家说，搞艺术，拼到最后，拼的就是人格。其实，任何一项事业，最高的境界都是人格的境界。

其实，看透了生活，人格也就有了。

比如明星崇拜，实际是人们把对成功的渴求转化为对明星的崇拜，就是要在明星身上寻找自己成功的未来，在明星的成功轨迹中建筑自我实现的坦途，从而使自我实现的愿望达到一种代替性的满足。这不难理解，一个运动员，在激动人心的运动竞技比赛中一旦获得冠军，就被看作是一种力的象征。不管这种力量是体力还是脑力，都是一种人类力量的直接实现，是人类发达的肌肉、充沛的精力和高难技巧的一种直接实现。每一个人都有这种潜能，也都要将这种潜能发挥出来，变为直接的现实力量的欲望。体育明星之所以会引发追星族的追求心理，奥妙正在这里。影视明星和歌星除本身的艺术才能是追星族所追求的目标之外，他们的成功还与其所饰演的角色和所抒发的感情有很大关系。作为影视剧来说，总是要塑造出一系列英雄形象，或是大众情人的形象，这些英雄形象的一系列英雄事迹，和那些大众情人形象的一系列爱情的悲欢离合故事深深地打动了观众。演员们成功的表演又使影迷们把演员和角色认同起来，在影迷的潜意识中直接地把角色和演员合二为一，认为他们就是那些英雄和情人，这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追星族所追求的目标。再加上明星超人的表现力、感染力及竞技场上的拼搏精神，会产生一种巨大的人格力量。于是使追星族下意识地把自己实现的愿望化作了他们的追求。也就是说，这时明星已成为一种成功的象征，似乎明星们的成功就是自己的成功，明星的一切就是他们的一切。

再如，把被崇拜者看成是完人而“爱屋及乌”。这实际是“晕轮效应”的作用。研究发现，当人在感知事物时，往往会由局部特征去推测事物的整体特征，从而形成对事物的完整主观印象。这一过程，恰如从月亮中心点逐渐向外扩散在越来越大的晕轮光环一样。因此晕轮效应也称光环效应，即特指人的突出特征会像耀眼的光环一样，给周围的人留下深刻、清晰的印象，并由此决定了对其整

体的评价，而其他特征则相对模糊而降到次要地位。“刀削面”是大红大紫的大腕作家，这耀眼的光环遮住了他的阴暗。当张景千里迢迢去拜见他时，见面还不到40分钟，他便把她按倒在他的写字台上，并炫耀似地说：曾有一个19岁的四川女孩，打好几十次电话要来见他，电话里声音很缠绵，音色纯甜，他动了心，同意她来。可一见面，他才发现这女孩与她想像中的人竟是天壤之别，不免大失所望。不管她多想要把爱给他，他只是象征性拥抱了一下，便把她打发走了。继而又说：“你张景就不一样，你脸蛋美，身段美，再加你爱美，所以你是美上加美。”就在这一番无与伦比的美丽字眼下，张景在他的写字台上流下了殷红的血。之后，他在市郊给她租了间低矮的民房，让她躲在里面读他写的书，他一有空就去占有她。短短几天，张景就看清了事实的真相：他非常贪恋她青春如水的身体，却又不敢将自己显露在阳光中甚至灯光下。她读他的作品好像读到一个充满灵性感情的男人，而现实中的他却满是虚伪和怯懦。

说他怯懦，是他说只要自己一出门，就会被这个城市给认出来，一不小心，就会引起新闻轰炸。如果跟桃色新闻沾上边，那他的“光辉”形象就惨了。因此他只能去市郊民房与她幽会，幽会时总穿一件白花蓝底的女人上衣，还特意买了一个棕色的假发戴在头上。以至有一次，他溜出门正向北郊走时，突然被三个流氓挟持，拖进小巷扒掉裤子，才发现他是男人。流氓们说：这家伙穿上女装半夜三更穿街走巷，肯定骗了男人很多钱。一搜身，却发现身无分文，于是便一阵拳脚伺候。而他，住进了医院也没敢报警。

说他虚伪，是他在她身上疯狂时曾说：她如果找不到爱情，他愿意离开自己的媳妇，与她结为百年之好。后来，他真的与自己的妻子离了婚，却没有丝毫要娶她的意思。伤心欲绝的她只好嫁给仍对她一往情深的男友。婚后不足十月，她便生下一个儿子，她打电话对他如实相告，他却不痛不痒地说这不关他的事。当她写下“夜下思君苦，风吹满颊泪。遮被不可眠，愿往东南飞”的小诗被丈夫发现后，她不再有欺骗自己丈夫，坦白了一切。丈夫使尽力气打了她一记耳光后，宣告了这个家庭的破裂。一个孤男，一个寡女，实现他当年许下的愿结“百年”的诺言也应该是顺理成章了。可当她再次来到他的身边，他却说自己已建立了新的家庭。她告诉他，她愿意做他的情人，为他端汤送水，洗衣做饭，可他却以他是公众人物，要注意自己的形象为由再次拒绝了她的一厢情愿。风雨空城，孤灯



冷袭。当她像从一场漫长的噩梦中醒来时，她发觉他原来是野狼似的作家。

鉴于此，有必要介绍一下雅努斯思维即两面神思维的作用。“雅努斯”是古罗马神话中的一尊神。他的脑袋前后各有一副面孔，一副看着过去，一副注视着未来。此两个面孔说明：人类观察大千世界和纷纭人生，不能只顾及逝去的岁月，也要关注时刻迎面而来的未来。它启迪人们有时要从两个不同的、相反相成的角度去思维。这就是两面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主张积极地构思两个或多个并存的，或者同时起作用、同样正确，但彼此却完全对立的概念、思想和印象，以从中发现更加完美、更加反映事物本质和运动规律的认识和概念，形成创造性的正确思维成果。

是的，现实中的崇拜者是很难做到这一点的。就像张景，把对他人的崇拜理解为是爱的全部，乃至以不顾一切的热情去追求，结果换回的只有一具屈辱的躯壳。即使没有落下张景这个结局，而与偶像走到一起的章洁又如何呢？章洁在得到她的“崇拜者”后仅两年时间，她就发出悲叹：“原来在我最初认识他的时候，我并没有读懂爱情，我以为对他的敬佩和崇拜就是爱的全部。现在我才知道，那种不顾一切的狂热的情感是多么肤浅，多么不堪一击啊！而真正的爱情需要更多更深的交流和契合，需要两个人不断地领悟和培植，不断地把它推向一个更高境界！”

崇拜没有真正的平等，没有平等就没有真正的爱情。由于崇拜者与崇拜对象属不同层次，崇拜者时常觉得对方很完美，自己站在崇拜对象面前，好像是站在一个巨人的脚下，只能仰视对方，心理上已矮了半截，压抑、屈就、怀疑、失望将如影随形。而被崇拜者由于“起点高”，也会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势，把自己放在比对方更重的位置，俯视或者无视对方。心理有距离，崇拜者也就很难走进对方的天地，生活的不和谐不可避免。这仅是其一。其二是，崇拜对象是偶像，偶像是超凡脱俗的。这样，又使对方产生一种错觉，也是为了维持自己在对方心目中的形象，便淡化或压抑爱欲。劳伦斯笔下的梅乐士先生在奥拉东时，被一位校长的女儿所崇拜。他那非凡的智慧、非凡的谈吐和非常的见识，令她出神入化，她非常崇拜他。可是，梅乐士说：“她只是崇拜我，她只爱听我说话，爱我抱吻她。其余，她就压根儿不想。世上有不少同她一样的女子。我呢，我所想的恰恰是其余的。于是我们闹翻了。我残忍地丢了她。”

第二章 像雾又像风

染了“爱情”的毒

已是黄昏，街灯相继亮在夜的朦胧里，茶色玻璃被一层层色彩涂染，变幻起夜的遐思。楼菁独自坐在案桌旁，像是内心在倾诉着什么。离婚并不痛苦，痛苦的是沉浮莫测的婚姻历程。

6年前，她在一所本科学院上学时认识了熊一群。在众多的同学中，她唯独和他最谈得来，楼菁生来多愁善感，他像兄长般地开导她指引她，其实她比他大3岁，他曾笑着说：“行为上我是你哥，感情上你是我姐，我们正好相补。”这是爱情“试射”。

“试射”时，他将一本日记拿给她看，她心慌意乱，同时伴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激动。激动源于他聪明有才华，将来准有出息。但她早把一句名言铭刻在心：

“即使心中有了爱，仍能约束它，使它不妨碍重大的事业。”于是故意不理他。怪的是，她自己却苦恼起来，时时想见到他，却又怕见到他。

或许是巧合，或许是努力，大学毕业后，他俩又一起分配到省直机关工作。顺理成章，他们携手走进了婚姻殿堂。

花开仅一度，熊一群突然对楼菁说：“婚事太仓促，不会有幸福，我们试离婚吧。”一副十分苦恼的样子。她先是惊讶，后又觉得：爱他就应该让他快乐，如果他认为离开她才能快乐，她就只能让他走。有人如是说：“人生就是做戏。”不管这话正确与否，反正熊一群像是做戏，和楼菁分手不到3个月，他又来了：“分开太痛苦，我离不开你。我再也找不到你这样的人了。”于是两人握手言和。

无论如何，楼菁也没料到，刚怀上孩子，他却固执己见地非要她做掉不可，



理由是以事业为重，其实别有用心。楼菁忍痛割爱后，身体刚恢复，熊一群又旧话重提：“我怕负责。婚姻要负很多责任的。”那样子好像是在告诉她：婚姻如同苦海，他要摆脱苦海，爬上岸去。她苦苦规劝，但是无济于事。

这滋味好受吗？她像掉入开水锅里一样痛苦，变着法子想要忘掉他。但她没料到的是，他竟然又出现了，“原谅我吧，我不会再和你分手了！我俩的感情之深是无与伦比的。如果说以往我未成熟，那为什么我对你的感情依然如故，并且有增无减呢？离开你，我真的无法活下去，即使给我们一百年的时间让我们在一起，也无法弥补我们以往失去的一切。”说着说着，他竟跪了下来。女人怕跪，可楼菁这一次是铁了心，不愿再原谅他，毅然决然地说：“你有病！我再经不起折腾了，你走吧。”

如今都市中患这种“病”的并不是熊一群一人，还有一群。这不，中年女士钱川怡的前夫易卞就得了此“病”，这病因久治不愈而致婚姻死亡。

钱川怡和易卞是典型的患难夫妻。当时面临巨大的压力，易卞退缩了，“是我配不上你，我们分手吧。”他说的是实话。而坚定的钱川怡说：“不，此生我非你不嫁！”听到这话，他哭了：“这辈子，我会永远对你好！”

没想到“永远”在婚后的第10年就变了。那天一大早，易卞就对钱川怡说要到温州出差两天，一拍屁股走了。当晚，同事宴请钱川怡吃喜酒。宴罢，窗外月色皎洁，她在这有人的月色中绕了几个圈，准备到沿江大堤上去走走。夜风徐徐吹来，大堤上一对对恋人在花影树丛里相偎相依。突然，前面柳荫下闪过一对男女紧紧相拥的身影，那男的背影好眼熟，像极了自已的丈夫。怎么会呢？钱川怡笑自己神经过敏。

不一会儿，夜风里又荡来他们的笑声。不对！这笑声绝对是属于易卞的。她的心仿佛被利器撞击着，阵阵作痛，禁不住加快脚步跟了上去。也许是脚步声太重，那男的无意中回了下头，却触电般地愣在那儿了！是易卞，千真万确是他！刹那间，她全身的血都涌上大脑，她冲上去使劲把他从那女人怀里一把拽出，然后疯了似的扭头便跑。易卞也急了，惊慌失措地追了上去。

一瞬间，仿佛世界在沉没。易卞说了很多话，诅咒、发誓，钱川怡全然没听进去，只在清醒后，听到他说：“你不知道，一个女人在中年遭遗弃，情况有多惨！原来挺活泼的一个人，几乎被整成了神经病。我真的只想帮帮她，我和她是

清白的。”原来那女人是易卞的大学同学，丈夫到深圳发展，刚有些成就便闹着换了老婆。

伤感的眼泪打动了柔软的心，日子又平静如水了。今天，是易卞42岁生日，又是他们结婚18周年纪念日，钱川怡特别重视，格外在意，为此精心将自己打扮了一番。晚上8点，他没回；10点，他仍没回；将近11点时，他回来了，捧着一大束鲜红的红玫瑰。一进门便忙不迭地道歉，说是上级来他所在公司考察，他作为公司负责人不得不陪同。多么在理！但隔一会儿，就露馅了。

这个特别的日子，令钱川怡特别兴奋，她特别想温馨一刻，便急急地冲了澡。当她满身幽香地走进卧室时，易卞却斜躺在床上熟睡了！她爱怜地走近他，用手轻轻抚摸他疲惫的脸，他翻了翻身，口中喃喃一句：“梅，别闹了，我很累！”她傻眼了。梅，这可是那个女人的名字啊！次日醒来，她装作不经意地问他梅是谁。他忏悔，说自己不再清白，还是离婚好。她愤然接受，他们的关系似乎也画上了句号。

办完离婚手续的当天，他喝了很多酒，痛哭流涕地不断叫着钱川怡的名字，给酒店伙计讲他俩的往事，尽管别人不知其然，但听得出他十分爱她。那晚，他出事了，酒后驾车的他一阵乱撞，撞在车轮上，没死，但上了医院手术台。昏迷中，他口里仍微弱地叫着钱川怡的名字。钱川怡被电话告知，往日恩怨顿时烟消云散，着急的她急忙赶到医院护理。

醒过来时，易卞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失去了你，我才知道你的珍贵。原谅我！救救我吧！”她忍不住，把双手插进他凌乱的发堆里。

平平静静又几月。钱川怡发现易卞又变得坐立不安了，总是迟归，总是疲惫。又一个深夜，他的手机响了，是短信，他没回。之后，每隔10分钟手机便响一次，当手机再次响起时，他无奈地走过来，把手机递给她看：“梅女士留言，若今晚不来，会后悔一辈子的。”他嗫嚅着：“我，我怕她会做出傻事来！”她疲惫地垂下了头，说了句：“你去吧！”他如获大赦，毫不犹豫地冲出家门，只听得“蹬蹬”的下楼声。

一去便是一天一夜，第二天晚上，他终于踏进家门，满脸羞愧：“你打我吧，我太软弱，总控制不住感情……”她不会打他，没有眼泪，无声无息。而他，又说自己愿意离婚，不再拖累她。